

证券代码：838473

证券简称：慧眼数据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73	慧眼数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提请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等，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额度如下：

1、对无锡慧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不超过 500 万元；

2、对常州慧眼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 万元。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视各子公司资金情况及业务需求予以安排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担保协议条款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1,437,732.36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09时-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丽秋；电话：0510-83590683；邮箱：IR@abizdata.com.cn 传真：0510-83590658 邮政编码：21417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